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3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黎淑貞小姐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規管及政策總監及執行董事
馬誠信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7/—— 2014年10月7日
14-15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18/—— 2014年10月27日
14-15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10月7日及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17/—— 因應 2014 年 10 月
14-15(01)號文件 27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17/—— 政府就2014年10月
14-15(02)號文件 27日會議上跟進
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217/—— 政府當局就公眾／
14-15(03)號文件 團體意見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條例草案第21條起

立法會 CB(3)762/—— 條例草案文本
13-14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21/——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3-14(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作出回應

(i) 把條例草案所建議計劃成員可
免費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
"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最少次數由
每年最少12次減少至例如說每年
不多於4次，或就每次提取設定最

低款額，以減省分期提取安排對受託人造成的行政支出；

(ii) 無須對"剩餘預期壽命"作出界定而准許經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iii) 加入"危疾"作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新增理由。

(b) 評估在現時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作為理由以外採用"危疾"作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或作為"末期疾病"以外的其他理由讓患上重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影響；

(c) 說明准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用以治療末期疾病／危疾的做法會否影響計劃成員申領各項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及

(d) 就擬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35B條所述的首12期付款而言，說明經修訂的規例是否准許受託人與有關的計劃成員訂立協議以設定每次提取的最低款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CB(1)305/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12日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31 – 000450	主席	確認通過2014年10月7日及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	
000451 – 0008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4年10月27日會議上跟進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17/14-15(02)號文件)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0853 – 0011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公眾／團體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217/14-15(03)號文件)	
001107 – 00120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1)217/14-15(03)號文件:第1至2頁) <u>分期提取累算權益</u> <u>提取安排</u> 黃定光議員詢問成員作出提取是否需要每次個別作出申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計劃成員可向受託人發出訂明提取款額及提取次數的常設指示，以便受託人按指示行事。	
001203 – 00152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轉達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業界的關注，他們擔心當局提出設定免費提取累算權益最少次數的安排(根據建議的安排，法例規定受託人每年最少12次免費處理計劃成員的提取申請)，但沒有設定最低提取款額，會增加受託人的運作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該項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所提出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建議，是在諮詢公眾、持份者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後而訂定；</p> <p>(b)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的原先建議當中，政府當局提出受託人須每年最少4次免費處理計劃成員提出的分期提取申請。經考慮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把建議修訂為受託人須每年最少12次免費處理有關的提取申請；</p> <p>(c) 目前的建議已經在利便計劃成員與維持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效率及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及</p> <p>(d) 政府當局樂意與持份者包括業界進一步討論每年免費提取的最少次數，以及設定最低提取款額的理據。</p>	
001521 – 002257	<p>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慧琼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將免費提取累算權益最少次數由每年4次提高至每年12次，目的是在建議的分期提取安排下讓計劃成員更加靈活地配合本身在財務管理方面的需要；及</p> <p>(b) 強積金業界關注到分期提取安排對受託人的運作開支造成的影響，並認為有關開支或可由強積金制度所有計劃成員共同承擔；當局可因應業界在這方面的關注考慮減少免費提取的次數及就每次提取設定最低款額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補充 ——</p> <p>(a) 若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下稱"《規例》")訂明最低提取款額，日後對該款額作出任何修訂，均須透過修訂法例的方式進行；及</p> <p>(b) 新增的《規例》第35B條現時的措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並不禁止受託人與計劃成員在提取方面議定其他行政規定，例如為每次免費分期提取設定最低提取款額及在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內列明此等行政規定，但須得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批准。</p> <p>李卓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p> <p>(a) 雖然條例草案不容許受託人就每年首12次分期提取向計劃成員收取任何費用，但提供這種服務所招致的額外開支，實際上會由強積金計劃的一般行政開支承擔，最終都是由所有計劃成員分擔。換言之，計劃成員首12次提取申請，並不是受託人"免費"辦理；及</p> <p>(b) 由於分期提取的安排會令強積金計劃的整體行政開支更加膨脹，積金局如何履行把關角色，遏止強積金費用及收費進一步調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必要維持一套簡單、有效率的行政架構，盡量減省相關開支。與任何其他服務一樣，提取次數愈多，會令行政開支愈高。政府當局在擬訂分期提取建議時，目的是在提高計劃成員提取權益的靈活性與維持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及</p> <p>(b) 積金局會嚴謹地審核受託人提出任何調高強積金費用的申請，以及強積金計劃下各類產品的收費結構，包括一般行政開支。</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須研究透過減少免費提取次數或設定免費提取的最低款額以控制分期提取安排所造成的行政開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58 – 00272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擔心受託人或會擴大交易差價(即證券或資產買賣價之間的差價),藉以彌補由於實施擬議的分期提取安排所招致的開支。</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485A章第34條,差價只可用以彌補所需的交易費用(即受託人為落實累算權益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費用),不得用以彌補受託人的行政開支。目前受託人並無藉差價彌補交易費用。</p>	
002726 – 003518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關注事項</p> <p>(a) 政府當局應定出計劃成員每年可作出免費提取的最少次數。不同的提取次數會令強積金計劃／基金的行政工作更加繁複,亦令受託人難以預計需要多少額外人手才能夠落實擬議的分期提取安排;及</p> <p>(b) 若由受託人及計劃成員雙方決定最低提取款額,或會造成爭拗。</p> <p>主席重申其觀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減少每年免費提取的次數,或就每次提取設定最低款額,藉以控制擬議的分期提取安排下免費提取的最少次數所造成的行政開支,以配合政府當局調低強積金費用及收費的整體政策方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提取費用應按提取次數計算。在擬議的分期提取安排下,受託人應有誘因簡化向計劃成員發放相關款項的工作和程序,例如由以支票付款改為以自動轉帳付款;</p> <p>(b) 政府當局為行將納入條例草案的分期提取安排作出定案時,已考慮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增加每年免費提取次數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已因應持份者例如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取消了最低5,000元提取款額的要求;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歡迎與持份者進一步討論分期提取安排的事宜。	
003519 – 00401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建議在要約文件中列明不同累積權益付款安排的收費表，例如分別列出每年提取4次、8次及12次的費用，以提高分期提取安排所造成的開支的透明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建議在《規例》中增訂條文，規定除必須交易費用外，受託人不得就每年首12次分期提取收取任何費用或施加任何罰款，或從成員的帳戶扣除任何費用；及</p> <p>(b) 在落實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後，受託人會修訂要約文件，列明第十三次提取及其後提取的收費(若受託人決定提供此種服務)。積金局負責審批要約文件及任何其後的修訂，並會繼續監察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費用，確保有關費用合理。</p>	
004015 – 00453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p> <p>(a) 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分期提取安排(即計劃成員每年可作出最多12次免費提取)可奠定基礎，以便受託人日後隨着強積金累算權益與日俱增而推出年金計劃；</p> <p>(b) 須進一步商討就提取設定最低款額的建議；及</p> <p>(c) 分期提取安排實施以後，受託人若提供誘因，鼓勵計劃成員一筆過提取累算權益或減少提取次數，是否違法。</p> <p>主席認為法例應訂明每次免費提取的最低款額，以免計劃成員和受託人發生爭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建議的相關修訂制訂成為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後，並不禁止受託人在提取方面提供誘因；</p> <p>(b) 對於重返先前的建議，要求受託人每年最少4次為計劃成員免費辦理提取申請，政府當局沒有異議；及</p> <p>(c) 政府當局對於設定最低提取款額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認為不宜在法例中訂明最低款額。</p>	
004531 – 004612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建議以法定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機制作為參考。根據該套機制的做法，最低工資委員會(即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設立的法定機構)會肩負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職能，並就調整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報告。調整最低工資水平無須對第608章作出修訂。	
004613 – 005014	主席 政府當局	<p>(立法會CB(1)217/14-15(03)號文件：第2至5頁)</p> <p><u>成本及收費</u></p> <p><u>運作安排</u></p> <p><u>稅務安排</u></p> <p><u>條例草案第23條(與草擬有關)</u></p> <p><u>條例草案第25條(與草擬有關)</u></p> <p><u>宣傳和教育</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5015– 00553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單仲偕議員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立法會CB(1)217/14-15(03)號文件：第5頁)</p> <p><u>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剩餘預期壽命"的定義</u></p> <p>鍾國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對罹患末期疾病的病人的剩餘預期壽命作出評估會令病者家屬感到憂慮，故此醫生並不願意作出評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質疑是否有必要為了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對"剩餘預期壽命"作出界定。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為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所作證明，應足以作為提早提取的理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建議訂明"剩餘預期壽命"定義的建議，是為了向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客觀評估的機制，讓計劃成員可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及</p> <p>(b) 政府當考慮了公眾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尤其是醫療專業人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建議以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剩餘預期壽命作為末期疾病的定義的指標，是得到醫療專業界別同意。澳洲的離職金制度也是採用類似指標。</p>	
005538 – 01023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為盡量減低對計劃成員及其家屬造成的心理影響，在採用條例草案建議的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剩餘預期壽命作為指標以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新增以罹患"危疾"作為提早提取的理由，當中的考慮因素是有關的計劃成員病發以後可能無法繼續工作，而他們需要金錢用以治療及應付日常生活開支；及</p> <p>(b) 當局可參考保險界或醫療界所擬訂的"危疾"及"末期疾病"清單，擬訂相關的清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供款比率遠高得多的多用途強制性儲蓄計劃不同，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一個專門協助勞動人口為退休作出儲蓄的計劃，供款比率相對較低，只是5%。任何有關加入提取累算權益新增理由的建議均須經過仔細研究，否則會令強積金制度無法達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目標；</p> <p>(b) 與"末期疾病"不同，"危疾"未必致命。罹患"危疾"的計劃成員經治療康復後仍需要退休保障。故此，政府當局沒有建議可以罹患"危疾"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p> <p>(c) 容許提早提取權益以應付醫療開支的話，則計劃成員日後可用以應付退休需要的累算權益便會相應減少，與強積金制度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及</p> <p>(d) 現時，無法再從事患病之前的工作的計劃成員，可根據第485章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p>	
010231 – 01082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醫護界對末期疾病有明確定義，醫生為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發出證明書，並不困難；</p> <p>(b) 由於某些有效治療末期疾病但費用高昂的藥物並非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的標準藥物，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倘若沒有足夠資金購買該等藥物，可能失去接受適當治療的機會；</p> <p>(c) 強積金帳戶的款項本來就是計劃成員自己的積蓄，計劃成員應該有權使用自己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用以治療疾病；</p> <p>(d) 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將"末期疾病"界定為相當可能將計劃成員的預期壽命減少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他或會考慮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使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已足以讓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及</p> <p>(e) 強積金制度未能為計劃成員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批評政府當局未有積極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一個專門協助勞動人口為退休作出儲蓄的計劃，供款比率相對較低，只是5%。一些海外地區的退休計劃實際是一個具多重目的社會儲蓄制度，設有不同分帳戶以應付其他開支需要(如醫療及置業等)，供款率可高達36%；</p> <p>(b) 容許提早提取權益的話，則計劃成員日後可用以應付退休需要的累算權益便會相應減少。容許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必須理據充分。政府當局應小心考慮建議當中的新增提早提取理由會否令強積金制度無法達到目標；</p> <p>(c) 當局設有多種資助計劃，協助病人取得治療和藥物，包括標靶治療藥物；及</p> <p>(d)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與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根支柱模式相符。就提供退休保障而言，強積金制度與個人自願儲蓄及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等其他支柱相輔相成。強積金制度不應被視為計劃成員退休款項的唯一來源。</p>	
010825 – 011232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鄧家彪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保險業界沒有就"危疾"訂立通用定義及標準清單，"危疾"的範圍視乎不同保單的保障範圍而各不相同。</p> <p>應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向法案委員會闡釋以下事宜 ——</p> <p>(a) 在現時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作為理由以外採用"危疾"作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或作為"末期疾病"以外的其他理由讓患上重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影響；及</p> <p>(b) 准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用以</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及(c)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治療末期疾病／危疾的做法會否影響計劃成員申領各項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p> <p>政府當局亦答應就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作出回應 ——</p> <p>(a) 把條例草案所建議計劃成員可免費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次數由每年最少12次減少至例如說每年不多於4次，又或設定每次提取累算權益的最低款額，以減省分階段提取安排對受託人造成的行政開支；</p> <p>(b) 無須對"剩餘預期壽命"作出界定而准許經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及</p> <p>(c) 加入"危疾"作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新增理由。</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p>
011233 – 011502	<p>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p>	<p>鍾國斌議員同意單仲偕議員的觀點，即若計劃成員證實罹患末期疾病並只有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預期壽命(與條例草案的建議一樣)，或計劃成員患上危疾，政府當局應考慮讓該計劃成員提早提取權益。</p>	
011503 – 011924	<p>主席 政府當局</p>	<p>(立法會CB(1)217/14-15(03)號文件：第5至8頁)</p> <p><u>簽發醫學證明書</u></p> <p><u>法律責任</u></p> <p><u>其他提取理由</u></p> <p><u>核准新的成分基金 —— 加入"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的核准準則</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25 – 01230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u>核准程序的檢討</u></p> <p>討論政府當局為促使調低強積金費用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推動帳戶整合，以及在核准新的強積金計劃／基金等的過程中加強積金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溝通。</p>	
012305 – 01285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立法會CB(1)217/14-15(03)號文件：第9至14頁)</u></p> <p><u>條例草案第7條(與草擬相關)</u></p> <p><u>條例草案第19條(與草擬相關)</u></p> <p><u>其他促進基金效率、有助減費的建議</u></p> <p><u>電子通訊 —— 以非電子方式管理強積金帳戶</u></p> <p><u>罪行檢控時間 —— 延長罪行檢控的時間及罰款</u></p> <p><u>資料披露 —— 原則</u></p> <p><u>條例草案第9條(與草擬相關) —— 新增的第42(1)(caa)條</u></p> <p><u>條例草案第9條(與草擬相關) —— 新增的第42(1A)(c)條</u></p> <p><u>對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的其他意見</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2857 – 01344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立法會CB(1)217/14-15(03)號文件：第15至17頁)</u></p> <p><u>其他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意見 —— 收費、投資、營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u></p> <p><u>鍾國斌議員詢問，擬議的核心基金在多大程度上有助強積金收費下調，以及日後會由甚麼機構負責管理核心基金。</u></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建議，核心基金的每年管理費用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產的0.75%為上限，而基金開支比率將會維持於1%或以下，及</p> <p>(b) 積金局目前正在研究核心基金在運作方面的細節。現時已有部分強積金計劃提供低收費基金供成員選擇。</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446 – 01360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委員議定將於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234/14-15(01)號文件)。	
013605 – 01380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p> <p>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第2條(釋義)</p> <p>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第31條(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修正案，以改善擬議的第31(4)條的草擬方式。</p>	
013801 – 013909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34條(除必需交易費用外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p> <p>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35條(在某些情況下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3910 – 0140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5條 —— 加入第35A條(除必需交易費用外，不得就整筆支付的累算權益收取費用等)及第35B條(分期支付累算權益)</p> <p>因應主席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的第35B條所述的首12期付款而言，說明條例草案是否准許受託人與有關</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計劃成員訂立協議以設定每次提取累算權益的最低款額。</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修正案，以改善擬議的第35B(2)條的草擬方式。</p>	所需的跟進行動。
014020 – 01412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36條(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修正案，加入新增的條例草案第26A條，以加入新增的第42AA條(關乎第4部的過渡性條文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p>	
014130 – 01421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廢除第55條(核准受託人須向有關僱員發給成員證明書)</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修正案，加入新增的條例草案第27A條，以加入新增的第67A條(關乎第5部的過渡性條文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p>	
014212 – 01452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第78條(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u></p> <p><u>條例草案第29條 —— 修訂第109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提交受託人申報表)</u></p> <p><u>條例草案第30條 —— 修訂第122條(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制性供款)</u></p> <p><u>條例草案第31條 —— 廢除第124條(管理局須向參與僱主發給參與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修訂第131條(就自僱人士而言的供款期)</u></p> <p><u>條例草案第33條 —— 修訂第143條(參與僱主須將某些資料通知受託人)</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第154條(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u></p>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修訂第155條(轉移至新計劃的確認書)</u></p>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修訂第157B條(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4524 – 01460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修訂第158條(定義)</u></p> <p>政府當局特別提出，擬議的第158(1)條提供"註冊中醫"的定義。擬議的第158(2)條澄清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涵義。</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4607 – 01464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修訂第162條(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額外類別人士)</u></p> <p>委員察悉擬議的第162(1)(ba)條新增末期疾病為計劃成員可在65歲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4645 – 014826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修訂第164條(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u></p> <p>政府當局回應鄧家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39條對第164條作出修訂，即取消計劃成員須取得前僱主的確認書，以證明僱傭合約已告終止的規定。取而代之的做法是，計劃成員可提供聲明，述明僱傭合約已予終止。</p>	
014827 – 0150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加入第164A條(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付款申索)</u></p>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修訂第165條(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42條 —— 加入第165A條(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提出的付款申索)</p> <p>條例草案第43條 —— 修訂第166條(核准受託人須確保累算權益在某些限期內支付)</p> <p>條例草案第44條 —— 修訂第168條(核准受託人須確保申索人獲提供最終權益報表)</p> <p>條例草案第45條 —— 修訂第172條(核准受託人須通知已達到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的責任)</p> <p>條例草案第46條 —— 修訂第175條(罪行)</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5051 – 015110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47條 —— 修訂第206條(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p> <p>政府當局特別提出擬議的第206(2A)條訂明，如計劃成員同意採用電子通訊模式，才可以電子方式給予通知或其他文件。</p>	
015111 – 015150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48條 —— 修訂第206A條(如何為第153(1)條的目的送達文件)</p> <p>條例草案第49條 —— 修訂附表4(罰款)</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對擬議的第11B項提出修正案，以確保中、英文文本中"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規定"的提述一致。</p>	
015151 – 015228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4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B)</p> <p>條例草案第50條 —— 修訂第26條(罪行)</p> <p>政府當局特別提出，由於條例草案第17條已加入第47D條以延長檢控的時限，因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2)款予以廢除。</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5229 – 01531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修訂附表2(強制性條件)</u></p> <p>委員察悉，擬議修訂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安排同樣適用於一些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即加入末期疾病作為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新增理由、釐清何謂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除必需交易費用外，受託人不得就累算權益的支付向計劃成員徵收任何費用或施加任何罰款，以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可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申索)。</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修正案，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附表2第1(1)條中，有關"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和"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列明新的情況。</p>	
015320 – 015346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5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485章，附屬法例F)</p>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修訂第1條(為施行本條例第7條而指明特准限期)</u></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修訂第2條(為施行本條例第7C條而指明特准限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5347 – 015424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6部 ——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p> <p><u>條例草案第54條 —— 修訂第77條(保密)</u></p>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加入第78A條(管理人或有關僱主所作的披露)</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對擬議的第78A條提出修正案，以列明積金局給予同意的準則，以容許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披露資料。	
015425 – 01550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7部 —— 對《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相關及相應修訂 <u>條例草案第56條 —— 修訂第8條(薪俸稅的徵收)</u> <u>條例草案第57條 —— 修訂第9條(因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的定義)</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15508 – 0158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稅務條例》(第112章)中"incapacity"及"無行為能力"的用詞應否與第485章中、英文本中"total incapacity"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用詞一致，以保持連貫性，原因是第112章及第485章中的用詞具相同定義。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中文本的工作。他請助理法律顧問10以中文本為依據，協助審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並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與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5829 – 015850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12日